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76/14-15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4年12月12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4年12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43/14-15號文件，有8位議員(鄧家彪議員、郭家麒議員、謝偉銓議員、盧偉國議員、胡志偉議員、陳鑑林議員、范國威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易志明議員的“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8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易志明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易志明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8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鄧家彪議員；
 - (ii) 郭家麒議員；

- (iii) 謝偉銓議員；
 - (iv) 盧偉國議員；
 - (v) 胡志偉議員；
 - (vi) 陳鑑林議員；
 - (vii) 范國威議員；及
 - (viii) 田北辰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易志明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8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鄧家彪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其餘7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易志明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易志明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
“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議案辯論

1. 易志明議員的原議案

政府進行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距今已超過16年，在此期間，社會經濟的迅速發展、香港人口及訪港旅客的不斷增加、新市鎮的發展及擴張，以及越趨頻繁的跨境活動等，均令市民對交通運輸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並不斷增加，但在以鐵路為客運系統骨幹的大前提下，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卻被指倒退及被邊緣化，使其不單出現供求失衡，更引致加價壓力，令市民的交通支出不斷增加；政府在過往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均只以香港為本位，卻未有考慮在中港進一步融合下所帶來不論是人流或車流的跨境運輸需求，而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的發展(例如泊車設施)亦未能配合車輛數目的大幅增長；至於推動環保運輸政策(包括行人接駁系統及單車使用政策等)及智能交通運輸系統的工作，則進度緩慢；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全面檢討現時整體交通運輸政策及情況，除制訂措施讓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在鐵路不斷擴展下得以持續健康地發展外，還需因應未來城市規劃、產業發展及土地用途等，制訂前瞻性的長遠運輸發展藍圖，藉以不斷完善整個運輸系統，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以及為市民提供更完善兼具效率的交通運輸服務。

2. 經鄧家彪議員修正的議案

~~自~~政府進行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距今已超過16年，在此期間~~後~~，社會經濟的迅速發展、香港人口及訪港旅客的不斷增加、新市鎮的發展及擴張，以及越趨頻繁的跨境活動等，均令市民對交通運輸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並不斷增加，但在以鐵路為客運系統骨幹的大前提下，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卻被指倒退及被邊緣化，使其不單出現供求失衡，更引致加價壓力，令市民的交通支出不斷增加；**同時，在政府鼓勵市民充分運用鐵路服務的情況下，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從業員的收入嚴重受到影響**；政府在過往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均只以香港為本位，卻未有考慮在中港進一步融合下所帶來不論是人流或車流的跨境運輸需求，而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的發展(例如泊車設施)亦未能配合**解決**車輛數目的大幅增長**的問題**；至於推動環保運輸政策(包括行人接駁系統及單車使用政策等)及智能交通運輸系統的工作，則進度緩慢；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全面檢討現時整體交通運輸政策及情況，除制訂措施讓各種公

公共交通工具在鐵路不斷擴展下得以持續健康地發展外，還需因應未來城市規劃、產業發展及土地用途等，制訂前瞻性的長遠運輸發展藍圖，**包括檢討所有隧道及橋樑的收費**，藉以不斷完善整個運輸系統，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確保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從業員有較穩定的收入**，以及為市民提供更完善兼具效率的交通運輸服務。

註：鄧家彪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進行的**自政府於1999年完成**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至今已超過16年，在此期間**後**，社會經濟的迅速發展、香港人口及訪港旅客的不斷增加、新市鎮的發展及擴張，以及越趨頻繁的跨境活動等，均令市民對交通運輸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並不斷增加，但在以鐵路為客運系統骨幹的大前提下，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卻被指倒退及被邊緣化，使其不單出現供求失衡，更引致加價壓力，令市民的交通支出不斷增加**基層市民及居於偏遠地區市民的交通支出佔他們日常生活開支的比例越來越高**；政府在過往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均只以香港為本位，卻未有考慮在中港進一步融合下所帶來不論是人流或車流的跨境運輸需求，而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的發展(例如泊車設施)亦未能配合車輛數目的大幅增長，**以及公共交通服務無法應付額外的乘客量**；至於推動環保運輸政策(包括行人接駁系統及單車使用政策等)及智能交通運輸系統的工作，則進度緩慢；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檢討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的建議的執行成效，並以此為基礎**，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全面檢討現時整體交通運輸政策及情況，除**立即檢討現時的公共交通服務經營模式(包括應否優先發展鐵路運輸系統)**及制訂措施讓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在鐵路不斷擴展下得以持續健康地發展外，還需因應未來城市規劃、產業發展及土地用途等，制訂前瞻性的長遠運輸發展藍圖，藉以不斷完善整個運輸系統，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推動環保運輸系統及廉價的公共交通服務**，以及為市民提供更完善兼具效率的交通運輸服務。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謝偉銓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進行的**自政府於1999年完成**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至今已超過16**有15**年，在此期間，社會經濟的迅速發展、香港人口及訪港旅客的不斷增加、新市鎮的發展及擴張，以及越趨頻繁的跨境活動等，均令市民對交通運輸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並不斷增加，但在以鐵路為

客運系統骨幹的大前提下，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卻被指倒退及被邊緣化，使其不單出現供求失衡，更引致加價壓力，令市民的交通支出不斷增加；政府在過往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均只以香港為本位，卻未有考慮在中港進一步融合下所帶來不論是人流或車流的跨境運輸需求，而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的發展(例如泊車設施)亦未能配合車輛數目的大幅增長；至於推動環保運輸政策(包括行人接駁系統及單車使用政策等)及智能交通運輸系統的工作，則進度緩慢；**另外，政府過去制訂的運輸策略被指在宏觀發展或地區規劃和配套上有滯後現象，例如運輸系統的設計和規劃均未能顧及行人及駕駛者的需要，令市民質疑政府未能有效監察運輸策略的成效**；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全面檢討現時整體交通運輸政策及情況，除**為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角色重新定位，以及制訂措施讓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在鐵路不斷擴展下得以持續健康地發展外**，還需因應未來城市規劃、產業發展及土地用途等，**以未來30年為目標，制訂前瞻性、具競爭力及以人為本的長遠運輸發展藍圖，藉以不斷完善整個運輸系統**；**加強香港國際機場和港口的競爭力，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配合珠三角區域的綜合交通運輸規劃，積極打通與珠三角的運輸脈絡，發揮區域互補的協同效應**；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以及為市民提供更完善兼具效率的交通運輸服務。

註：謝偉銓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盧偉國議員修正的議案

~~自政府進行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距今已超過16年，在此期間後，社會經濟的迅速發展、香港人口及訪港旅客的不斷增加、新市鎮的發展及擴張，以及越趨頻繁的跨境活動等，均令市民對交通運輸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並不斷增加，但在以鐵路為客運系統骨幹的大前提下，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卻被指倒退及被邊緣化，使其不單出現供求失衡，更引致加價壓力，令市民的交通支出不斷增加；政府在過往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均只以香港為本位，卻未有考慮在中港進一步融合下所帶來不論是人流或車流的跨境運輸需求，而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的發展(例如泊車設施)亦未能配合車輛數目的大幅增長；至於推動環保運輸政策(包括行人接駁系統及單車使用政策等)及智能交通運輸系統的工作，則進度緩慢；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全面檢討現時整體交通運輸政策及情況，除制訂措施~~**完善集體運輸網絡，檢討道路使用的分配與安排，及讓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在鐵路不斷擴展下得以有清晰定位、相輔相成、維持合理競爭及持續健康地發展外**，還需因應**長遠的人口和經濟發展趨勢**、未來城市規劃、產業發展及土地用途等**、土地和房屋供應、**

環保優質生活及跨境交通基建接駁配套等，並諮詢不同持份者，以制訂前瞻性的長遠運輸發展藍圖，藉以不斷完善整個運輸系統，確保相關交通基建規劃和工程項目可按輕重緩急穩妥有序地落實，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以及為市民提供更完善兼、具效率兼票價合理的交通運輸服務。

註：盧偉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胡志偉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進行的**自政府完成**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至今已超過16年，在此期間後，社會經濟的迅速發展、香港人口及訪港旅客的不斷增加、新市鎮的發展及擴張，以及越趨頻繁的跨境活動等，均令市民對交通運輸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並不斷增加，但在以鐵路為客運系統骨幹的大前提下，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卻被指倒退及被邊緣化，使其不單出現供求失衡，更引致加價壓力，令市民的交通支出不斷增加；政府在過往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均只以香港為本位，卻未有考慮在中港進一步融合下所帶來不論是人流或車流的跨境運輸需求，而在**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中提及的**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的發展(例如泊車設施)亦未能配合車輛數目的大幅增長；至於推動環保運輸政策(包括行人接駁系統及單車使用政策等)及智能交通運輸系統的工作，則進度緩慢；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全面檢討現時整體交通運輸政策及情況，**包括如何應付私家車數量大幅增長帶來的問題、審視並重新釐訂各種公共交通服務在運輸系統中的角色、檢討各種公共交通服務的經營模式，以及審視目前的政策和措施是否配合‘單車友善’及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的政策目標**；除制訂措施讓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在鐵路不斷擴展下得以持續健康地發展外，還需因應未來城市規劃、產業發展及土地用途等，制訂前瞻性的長遠運輸發展藍圖，藉以不斷完善整個運輸系統，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以及為市民提供更完善兼具效率的交通運輸服務，**以及確立推動使用單車及行人系統作為政策目標。**

註：胡志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7. 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

安全、可靠和高效率的交通運輸系統有助香港持續發展；政府進行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至今已超過16年，在此期間，社會經濟的迅速發展、香港人口及訪港旅客的不斷增加、新市鎮的發展及擴張，以及越趨頻繁的跨境活動等，均令市民對交通運輸服務的需求有所

改變並不斷增加，但在以鐵路為客運系統骨幹的大前提下，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卻被指倒退及被邊緣化，使其不單出現供求失衡，更引致加價壓力，令市民的交通支出不斷增加；政府在過往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均只以香港為本位，卻未有考慮在中港進一步融合下所帶來不論是人流或車流的跨境運輸需求，而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的發展(例如泊車設施)亦未能配合車輛數目的大幅增長；至於推動環保運輸政策(包括行人接駁系統及單車使用政策等)及智能交通運輸系統的工作，則進度緩慢；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全面檢討現時整體交通運輸政策及情況，除制訂措施讓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在鐵路不斷擴展下得以持續健康地發展外，還需因應未來城市規劃、產業發展及土地用途等，制訂前瞻性的長遠運輸發展藍圖，藉以不斷完善整個運輸系統，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以及為市民提供更完善兼具效率的交通運輸服務；**有關研究應包括完善舊區和新發展地區的交通網絡、制訂區域性環保交通措施，例如發展單軌列車及鼓勵新界區居民以單車代步等、進一步提高維港兩岸的運輸接駁能力、制訂全面的新界東北及北大嶼山交通配套規劃、興建可伸延至沙田的屯荃鐵路及小西灣鐵路支線、優化輕鐵系統、完善離島對外交通及渡輪政策、將部分收費道路例如青嶼幹線改為不設收費，以及制訂減輕市民交通費負擔的措施等。**

註：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8. 經范國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進行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距今已超過16年，在此期間，社會經濟的迅速發展、香港人口及訪港旅客的不斷增加、新市鎮的發展及擴張，以及越趨頻繁的跨境活動等，均令市民對交通運輸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並不斷增加，但在以鐵路為客運系統骨幹的大前提下，**雖然運輸及房屋局即將展開《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但該研究只進一步確立以‘鐵路優先’的傾斜政策，繼續助長港鐵霸權**，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卻被指倒退及被邊緣化，使其不單出現供求失衡，更引致加價壓力，令市民的交通支出不斷增加；政府在過往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均只以香港為本位，卻未有考慮在中港進一步**盲目**融合下所帶來不論是人流或車流的跨境運輸需求，而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的發展(例如泊車設施)亦未能配合車輛數目的大幅增長；至於推動環保運輸政策(包括行人接駁系統及單車使用政策等)及智能交通運輸系統的工作，則進度緩慢；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全面檢討現時整體交通運輸政策及情況，**包括‘鐵路優先’政策**，除制訂措施讓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在鐵路不斷擴展下得以持續健康地發展外，還需因應未來城市規劃、產業發展及土地用途等**港人的真正需要**，制訂前瞻性的長遠運輸發展藍圖，藉以不斷完

善整個運輸系統，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以及為市民提供更完善兼具效率的交通運輸服務。

註：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9. 經田北辰議員修正的議案

政府進行的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距今已超過16年，在此期間，社會經濟的迅速發展、香港人口及訪港旅客的不斷增加、新市鎮的發展及擴張，以及越趨頻繁的跨境活動等，均令市民對交通運輸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並不斷增加，但在以鐵路為客運系統骨幹的大前提下，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卻被指倒退及被邊緣化，使其不單出現供求失衡，更引致加價壓力，令市民的交通支出不斷增加；政府在過往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均只以香港為本位，卻未有考慮在中港進一步融合下所帶來不論是人流或車流的跨境運輸需求，而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的發展(例如泊車設施)亦未能配合車輛數目的大幅增長；至於推動環保運輸政策(包括行人接駁系統及單車使用政策等)及智能交通運輸系統的工作，則進度緩慢；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全面檢討現時整體交通運輸政策及情況，除制訂措施讓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在鐵路不斷擴展下得以持續健康地發展外，還需因應未來城市規劃、產業發展及土地用途等，制訂前瞻性的長遠運輸發展藍圖，藉以不斷完善整個運輸系統，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以及為市民提供更完善兼具效率的交通運輸服務；**具體建議如下：**

- (一) **每5年制訂及檢討具體目標，以增加公共車輛(例如專營巴士和公共小巴等)市區線的平均車速，從而縮短乘客乘車及候車的時間，以及提升整體路面的公共交通效率；**
- (二) **研究興建第五條過海鐵路，連接港島西、交椅洲人工島、欣澳、小欖及屯門碼頭，從而在2024年之前解決西鐵線飽和的問題；**
- (三) **研究興建設有全自動列車控制系統的架空鐵路，取代已無擴充空間的輕鐵，以應付未來新界西北人口劇增為交通帶來的挑戰；**
- (四) **研究增加公共小巴的乘客座位數目至20至24個，並調整公共小巴的總數，以發揮公共小巴在路面上的最大效用；及**

- (五) **基於香港地少人多，研究強化路面公共集體運輸系統的定位和功能，包括檢討巴士專用線的生效時間及數目；加強交通執法，增派警員巡邏及利用先進科技，例如設置鏡頭，打擊違例泊車及違例車輛上落貨；改善道路上的交通標誌，例如在巴士站範圍統一劃上雙黃線，以提升道路交通的暢達度。**

註：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